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49

修正案号: 39-8809

一. 标题: 发动机-正时链-替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TAE 125-02-99-(XXXX)-(01)和TAE 125-02-114-(XXXX)-(01)发动机,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Diamond DA 40、DA 42、DA 42M、Apex DR-400、Cessna C172和Piper PA28飞机。这些发动机的安装既可以通过各自飞机制造商完成也可以通过STC的方式改装飞机完成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0-0136R1

2016年08月16日

2. CAD2010-MULT-19

修正案号: 39-6685

3. Thielert Aircraft Engines SB TM TAE 125-1010 P1 原版以及随后被批

准的版本

4. Thielert Aircraft Engines SB TM TAE 125-1010 P1 R1 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5. Thielert Aircraft Engines SB TM TAE 125-1010 P1 R2 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6. Technify Motors SB TM TAE 125-1010 P1 R3 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0-MULT-19,39-6685。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正时链磨损断裂，可能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和飞机迫降，可能造成飞机损伤和乘员受伤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本指令的要求和符合性时间

对于一台序列号（s/n）列在本指令表1中的发动机，在本指令表2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，根据适用性，按照TMG SB TM TAE 125-1010 P1指南的要求替换正时链。

表1-发动机序列号

02-02-01510至02-02-01514（含）、02-02-01518 至02-02-01520 （含）、02-02-01529 、02-02-01717 、02-02-01718、02-02-01720、02-02-01721、02-02-01727、02-02-01728、02-02-01730至02-02-01733(含)、02-02-01739至02-02-01752（含）

表2-首次替换

发动机累计飞行小时 (参见本指令注2)	符合性时间
累计不超过500飞行小时	累计超过610飞行小时之前
累计超过500飞行小时并且不超过或达到600飞行小时	在2010年7月14日之后的110飞行小时之内或在下次维修时，以先到为准
累计超过600飞行小时	在2010年7月14日之后的55飞行小

	时之内，但是不晚于2010年7月14日之后的下次维修期间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2：除非另有规定，否则本指令表2中的飞行小时是指一台发动机首次安装到一架飞机上开始至2010年7月14日（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）的累计飞行小时。

（2）对于一台序列号（s/n）不包括在本指令表1中的发动机，自该发动机首次安装到一架飞机上累计超过910飞行小时之前，或在2010年7月14日（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）之后的55飞行小时内，以后到为准，按照TMG SB TM TAE 125-1010 P1指南的要求替换正时链。

（3）对于一台安装在单发飞机上的发动机，在按照本指令A(1)或A(2)段要求完成初始替换之后，根据适用性，在不超过91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按照TMG SB TM TAE 125-1010 P1指南的要求替换正时链。

（4）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，在一台发动机上安装一个P/N号经批准的正时链，根据适用性，在本指令A(4.1)段和A(4.2)段规定的条件都满足的情况下，等同于该发动机符合本指令A(1)，A(2)，A(3)段的要求。

（4.1）该件号（P/N）必须获得EASA批准，或TMG Design Organisation Approval (DOA)下获得批准；并且

（4.2）必须按照EASA或在TMG DOA下批准的发动机改装指南完成改装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08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08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伟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36921

